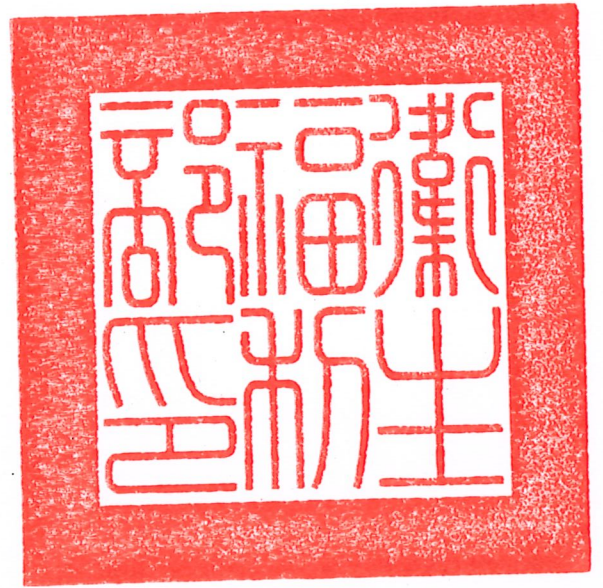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104520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第三十六條。

附修正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」第三十六條

訂

部長陳時中

線